



大 会

Distr.
GENERALA/AC.241/61
16 Sept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拟订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
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
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国际
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九届会议
1996年9月3日至13日
议程项目3

特别行动

1996年9月9日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
联合国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处致意，并谨提及1996年6月17日至19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第二届防治荒漠化公约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会议。

关于这一点，随函附上上述会议最后文件副本。请将该文件作为拟订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国际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文件分发为荷。

第二届防治荒漠化公约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会议最后文件

一、 第二届防治荒漠化公约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会议于1996年6月17日至19日在墨西哥城举行。

二、 本区域20个国家参加了会议：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古巴、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多米尼加共和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五个国际组织以及11个非政府组织和科学学术机构的代表也参加了会议。
(附件：与会者名单)

三、 会议由墨西哥主持，阿根廷和古巴任副主席，多米尼加共和国任报告员。

四、 会议按照与会者核可的议程(见附件会议议程)举行。会议与会者分两个公开工作组分析了议程所列事项之后，通过下列

协议：

1. 区域和分区域行动纲领

- 1.1 向区域各国重申必须评估每个国家的荒漠化情况，并拟订国家行动纲领。
- 1.2 根据对每个国家的荒漠化情况和国家行动纲领的评估确定分区域纲领。
- 1.3 请区域各国采取紧急行动指定联络中心，并将这方面情况通知公约秘书处。
- 1.4 加强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的参与，在加勒比和中美洲五个分区域采取具体行动，同时在有关控制荒漠化和减轻干旱的问题上在分区域一级的横向合作项目中给予海地优惠待遇。

2. 区域协调机制

- 2.1 为《公约》区域执行附件第7条(第1款b项)所述目的，尤其是为下列目标，

商定设立区域协调机制：

- (一) 交流资料和经验；
- (二) 在分区域和区域一级协调活动；
- (三) 促进科学、技术、技能和财政合作；
- (四) 决定所需的外部合作；
- (五) 采取后续行动并评价行动纲领执行情况。

2.2 请公约临时秘书处拟订一项提案，说明该区域协调机制的职权范围其实际运作的方式。在拟订该提案的过程中，应注意到区域各国的意见，并同在区域内开展活动的国际组织、特别是环境规划署、开发计划署、拉加经委会、粮农组织和美洲开发银行以及有关非政府组织网络协调。

2.3 请公约临时秘书处在拟订提案时，考虑环境规划署促进在该署设在墨西哥的区域办事处设施内设立协调机制的建议，以及墨西哥政府愿意为该机制的运作提供财政援助的建议。

2.4 在从1996年6月19日起最多120天内将该提案提交各国审议，以便在区域环境部长会议之前将该提案列入定于10月31日至11月2日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高级别专家会议议程。

2.5 委托墨西哥政府与其他有关国家、非政府组织防治荒漠化国际网(荒漠化国际网)的国际组织、粮农组织/环境规划署支助的干旱和半干旱地区技术合作网络以及其他网络一起，考虑到现有网络一体化问题，拟订关于防治荒漠化区域网络的建议，以便提交下次区域会议。

3. 横向合作

3.1 建议拟订格式，实现资料标准化，以建立在控制荒漠化和减轻干旱领域进行工作和(或)研究的专家和国家组织名册，并请墨西哥和巴西与环境规划署和其他机构合作提出一份关于上述格式的建议。

- 3.2 各国政府应开列一份名单，列出直接有关防治荒漠化和防治干旱活动的各机构和学科的专家，并拟订一份清单，开列正在区域内进行横向合作的国家项目和活动，以确定科学技术潜力并提出关于优先行动的建议。
- 3.3 强烈建议国际组织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指定的专家尽早组成一个特派团前往海地，支持拟订防治荒漠化和减轻干旱影响的方案。海地代表团建议采取必要步骤，紧急开展特派团的工作。

4. 国家行动纲领

- 4.1 强调区域所有国家必须拟订或更新其国家行动纲领。
- 4.2 在区域一级协调行动，以订阅支持国家行动纲领的区域和分区域行动纲领。
- 4.3 此外，同意国家行动纲领应：
 - 符合可持续的社会、经济和环境综合处理方法；
 - 符合宏观经济、社会和环境政策；
 - 符合其他现行多边公约，例如《环境变化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以及与《21世纪议程》有关的其他协定；
 - 将防治荒漠化项目纳入国家减轻贫穷战略；
 - 促进拟订关于土地和海岸立法的建议；
 - 根据《公约》的精神，促进必要的权力下放和基层的积极参与；
 - 为国家执行《公约》的法律和体制框架的调整提供投入。

5. 国际合作

5.1 国家一级：

- 改善国家协调系统，以尽可能妥善利用合作资源，并促进国家机构之间的相互作用，这些国家机构与愿意在防治荒漠化和减轻干旱影响方面

提供合作的国际组织有主题联系。

- 对于在区域内进行活动的国际合作组织拟订区域和次区域立场，以加强这些机构防治荒漠化和干旱的职责和(或)活动。

5.2 合作组织：

- 确认近年来各合作机构的协调努力，以及改善它们之间的相互作用，以避免重复和尽可能妥善利用资源。
- 加强各机构在荒漠化问题上的技术合作和财政合作。
- 请国际组织向政府和联络中心提供尽量多的资料，说明关于荒漠化的技术和财政合作办法。
- 促进具体研究，以评价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一级试验地区防治荒漠化活动的成本和惠益。
- 将荒漠化问题列为各机构合作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
- 强调必须支持国家努力执行《公约》，办法是利用可能从双边和多边捐助者获得的相当数量的财政资源，包括新的资源和额外资源，以执行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附件三。

6. 区域参加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九届会议

全球机制

- 6.1 核可1996年1月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第一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会议的建议和1996年4月在圣多明各举行的第1届中美洲和加勒比分区域会议的建议，以强调《公约》的全球机制必须拥有自己的资金。
- 6.2 在最后确定担任全球机制的东道机构之前确定全球机制的职务。
- 6.3 建议拉加国家集团在定于1996年9月在纽约举行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期间，提到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期间就此问题议定的文

件。

6.4 与77国集团和中国合作，就全球机制必须拥有自己资源的问题寻求共同立场。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

6.5 审查了公约临时秘书处编制的关于这个问题的A/AC.241/57号文件后(附小文)，兹建议：

(a) 第一节

- 建议科学和技术委员会最少必须有一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代表。
- 建议第8段之二应修改如下：“主席团在两届会议之间应负责委员会的工作，并由缔约方会议设立的特设小组协助”。

(b) 第二节

- 第2段，删除“不论其国籍”。

(c) 第三节

- 第2段，建议更改字句如下：

“缔约方会议应确定特设小组的人数、职权和工作方法，包括其任期”。

- 第3段，增添字句如下：

在“广泛的”三字之后加上“公平”两字。

- 删除第6段。

- 第8段末加上：

“并建议便利取得资料的机制”。

7. 其他协议

- 7.1 由第二届防治荒漠化公约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会议向可持续发展问题首脑会议递交一项宣言，建议首脑会议申明荒漠化和干旱过程问题以及《公约》及其附件三的有效执行是本区域优先考虑的问题。《宣言》文本附后。
- 7.2 核可1996年4月18日至20日圣多明各举行的第一届加勒比、中美洲和墨西哥分区域会议的最后文件。
- 7.3 感谢并祝贺墨西哥政府规划、组织和办理本届会议，以及西班牙政府通过西班牙国际合作署、环境规划署、开发计划署/萨赫勒办事处、粮农组织和《公约》临时秘书处提供支助，使会议得到成功。
- 7.4 赞赏地确认阿根廷、玻利维亚和巴拉圭在《公约》推动的分区域方案框架内签署的《巩固大查科分区域可持续方案的承诺》。
- 7.5 支持在公约缔约方会议召开第1次会议以前于1997年期间在古巴共和国举行第三届防治荒漠化公约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会议。
- 7.6 注意到非政府组织网络的代表在会议上提出的荒漠化国际网声明（见所附案文）。

第二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会议(在墨西哥城举行)
向美洲可持续发展问题首脑会议递交宣言

美洲可持续发展问题首脑会议定于1996年12月7日至8日在玻利维亚圣克鲁斯-德拉谢拉举行。会议将为政府和一般民众提供机会，拟订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我们区域内的荒漠化和干旱影响到实现这些目标的可能性，因为这些问题直接牵涉到重要的社会问题，诸如贫穷、保健、粮食不安全、移徙及其他问题。

在这个基础上，参加1996年6月17日至19日墨西哥城“第二届防治荒漠化公约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会议”的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呼吁首脑会议

- 在讨论范围内审议荒漠化和干旱过程对全球造成的影响以及在地方和区域一级对社会、经济和环境产生的冲突；
- 审议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和干旱公约的建议，特别是公约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附件三；
- 促使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参加防治荒漠化活动；
- 在区域和国际一级提高对这个问题的认识和警觉。
